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苏州罗德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文本；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朗森基 IT-300	个	3	17000.00	5100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三、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壹仟元人民币（¥：51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消防员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

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4.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

5.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六、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出具的独立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

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 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4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5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乙方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

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严标准为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但不能作为交付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10.5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报告。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7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0.8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能如期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天。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履约验收方案。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北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乙　　方：苏州罗德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8F-150

收款账户名称：苏州罗德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5129152431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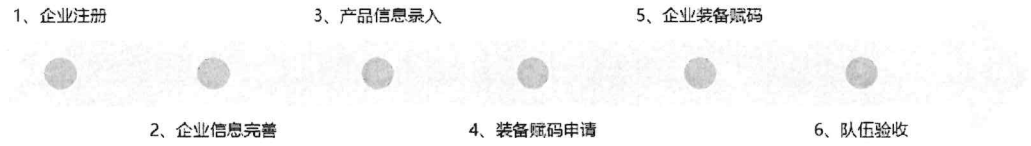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作为 2025 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投标人，针对本包采购的消防用红外热像仪产品，郑重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中标将严格履约执行：

一、整体服务承诺

1. 我方所投消防用红外热像仪均为全新原厂正品、近六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国标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标准，不提供贴牌、翻新、改装及不合格产品。

2. 全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评分标准及我方投标响应内容提供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接受采购单位全过程监督与验收。

3.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专线，专属售后服务经理**（阳琴 13584525916）**，随时受理报修、咨询、巡检、保养及技术支持需求。

二、质保期承诺

1. 整机免费质量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我方自愿在招标文件基础上延长质保 2 年，**合计质保期 5 年。**

2. 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设计、材质、生产工艺等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损坏，我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更换整机，不收取任何工时费、上门费、配件费。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一律实行无条件免费维保；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及维修工时费。

三、售后响应及现场服务承诺

1. 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远程指导排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苏州市域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

2. 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毕，我方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档次备用红外热像仪供执勤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交付。

3. 维修完毕后 24 小时内进行回访，确认使用状态，形成闭环服务记录。

四、定期回访、巡检、维护保养承诺

1. 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执行分级回访机制：交付后 7 日首次回访、每月电话回访、每季度现场回访、年度全面回访，重大任务后及故障修复后专项回访。

2. 常态化开展五级巡检：日常指导巡检、每月上门巡检、季度专业校准巡检、半年度深度拆解保养、年度全性能检测评估。

3. 针对产品使用环境、使用频率、版本更新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巡检、清洁、校准、性能检测、隐患排查；免费开展镜头专业养护、电池性能检测、整机密封防护保养、系统固件升级等全套服务。

4. 每次巡检、维护、保养后出具正式书面报告，经采购单位签字存档，建立单台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档案。

五、零配件供应与工时费承诺

1. 设立苏州本地专属备件仓，储备红外热像仪原厂镜头、传感器、显示屏、电池、主板、充电套件等核心及易损配件，保障随时可调拨。

2. 建立三级备货仓储体系，终身保障零配件供应，停产机型确保 5 年内仍可提供原厂配套配件。

3. 零配件供应时效：本地配件 2 小时内送达，区域调拨 12 小时内，厂家直发 24 小时内送达苏州。

4. 质保期内全免工时费、上门费、配件费；质保期后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工时费给予长期专属优惠，不高于市场标准 8 折，明码标价、永久公示。

六、软件固件升级与技术培训承诺

1.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固件版本升级服务，新版本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通知并上门完成升级调试。

2. 免费为采购单位及各使用中队提供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专业应用等全套培训，可按需开展集中培训、上门实操培训、进阶专项培训。

3. 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视频、维护手册、故障快速处理指南等全套技术资料。

七、原厂授权及终身维护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生产厂家正式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保障售后与原厂同标准、同品质。

2. 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合理配件成本费，不额外加收高额服务费、工时费；终身提供技术咨询、远程指导、故障会诊服务。

八、履约及违约责任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及赋码备案工作。

完全服从采购单位履约验收要求，若售后未按本承诺书及招标文件标准履约，自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等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苏州[illegible]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5.服务承诺与违约责任

（1）服务承诺：

① 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周期和内容进行回访、巡检、维护和保养

② 所有巡检维护工作不影响消防救援队伍的正常执勤备战，优先安排在非执勤时间进行

③ 每次巡检维护完成后，向使用单位提交《巡检维护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④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能够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

⑤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⑥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免收工时费和零配件费，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和优惠后的工时费

（2）违约责任：

若因巡检维护不到位导致装备故障，影响消防救援任务的，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若连续 3 次未达到服务标准，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若我方提供虚假的巡检维护记录或检测报告，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七）针对本包产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报价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电池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2	伸缩挂钩(伸缩挂绳)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

（三）工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1.质保期内（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 所有维修服务 **100% 免收工时费和零配件费**
- 免费提供**每年 2 次**的专业校准服务（含温度校准、图像校准）

- 免费提供**每年 1 次**的全面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 镜头清洁与检查
- 电池性能检测与维护
- 软件系统升级
- 机身密封性检查
- 功能全面测试

2.质保期外（终身维护）

（1）工时费标准（本项目专属优惠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75%）：

工程师等级	工时费标准（元 / 小时）	适用维修内容
初级工程师	150	日常保养、易损件更换（电池、挂绳、保护盖等）、软件升级
中级工程师	220	显示屏更换、按键板维修、充电系统维修、数据恢复
高级工程师（厂家认证）	320	红外传感器更换、主板维修、镜头更换、光学系统校准、复杂故障诊断

（2）专属优惠政策：

- 本项目客户享受**工时费 8 折**长期优惠
- 单次维修工时费超过 2000 元的，**免收上门服务费**
- 同一故障在 **90 天内**再次出现的，免收二次维修的工时费和零配件费
-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的全面校准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 批量维修（5 台及以上）享受**工时费 7 折**优惠
- 软件系统升级**终身免费**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技术参数

1.整体技术参数响应

1.热像仪尺寸 208mm*110mm*68mm。



▲2.重量（含充电电池）720 克。

3.电源系统：标配不少于两块磷酸铁锂充电电池，完全充放电次数大于 1000 次，每块电池使用时间大于 2 小时，电池电量在屏幕中显示。电源标配国标可替换插头及车载 12V 电源线。

4.屏幕：LCD 屏幕尺寸 3.5 英寸，分辨率 384 x 288 阵列，探测器刷新率 60Hz；屏幕刷新率 30Hz;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

▲5.传感器：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 NETD≤40mK（0.05℃）。

★6.提供高温锗材质滤镜，锗镜头直径需大于 20 毫米，锗镜头厚度大于 1.8 毫米并涂有耐磨涂层。

7.屏幕色彩模式 6 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色彩模式、系统故障警告、温度过热警告等信息以中文显示。

8.热像仪防护等级满足 IP67，可以短暂置于水中；满足 2 米跌落试验。在-20℃至 85℃之间可持续工作，在 150℃环境下工作 10 分钟，在 260℃环境下工作 5 分钟。

9.直接温度测量范围需满足：-40℃-1000℃，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标配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0.充电座同时具有充电、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功能，并标配充电座固定支架、充电座与电脑 USB 连接线、热像仪可伸缩挂绳、热像仪口袋夹。

11.热像仪标配功能设置软件，与电脑连接后可快速直接设置功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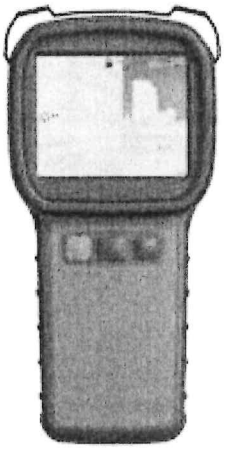
12.需标配内置存储卡，可存储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存储容量≥16G。

▲13.热像仪开机时间 6 秒，关机时间 3 秒。

▲14.功能按键可分配并满足以下热像仪功能：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自动开启最高/最低温度搜索。

注：提供不少 3 分钟的产品操作演示视频。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具有同类产品的 CMA 认证授权），至少体现第 2 项参数。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IT-300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是一款集光电子技术、红外探测技术、红外图像处理技术于一体的救助型消防用红外热像仪，具有测温速度快、灵敏度高、非接触式、形象直观的特点。它可穿透浓烟，前落前快速锁定现场目标，协助人员搜救或及时发现热隐患等功效，主要用于火灾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现场人员搜救、危险品探测、设备检测、余火监测、火灾原因调查研究。产品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的标准要求。

◆ 高分辨率设计

探测器采用大面阵（384×288）、高灵敏度设计，图像清晰、性能稳定。

◆ 超高量程设计

测温范围-40℃～1000℃以上，具备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可以快速帮助消防员识别火场的温度。

◆ IP67 防防护设计

经过严格的防水防尘设计，满足GB/T 4208-2017 中关于 IP67 的标准，满足消防救援需要。

◆ 滤镜（参数可选）

提供高温锗材质滤镜，镜筒头厚度大于 20 毫米，锗镜头厚度大于 1.8 毫米并涂有耐磨涂层。

◆ 2 米抗跌落性能

结构紧固耐用，可承受 2 米自由跌落试验，符合消防实际救援需求。

◆ 功能设置（参数可选）

具备功能设置软件，与电脑连接后可以更改按键功能设置。可分配并满足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自动开启最高/最低温度搜索

◆ 拍照、录制视频功能（参数可选）

热像仪具备拍照及录制视频功能，配备 16G 大容量存储器，记录存储现场图片或视频，且具备数据导出功能，便于分析及后期学习。

◆ 最高低温指针搜寻功能

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标[illegible]场中最高/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屏幕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illegible]

Web

Tel

技术规格表

技术规格	
探测器	
红外探测器	采用非制冷氧化钒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	384×288
工作波长	8～14μm
NETD（热灵敏度）	50mK（30/35℃）
采样频率（探测器刷新率）	50Hz（60Hz）
图像处理	
图像模式（所有色彩6种）	火场、人员搜救、侦察、检测、火源人员、火情模式等
数字变焦	1X、2X、4X数字变焦
测温测距	
动态温度测试范围（参数9）	-30℃～1000℃，自动调整量程，并具备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
显示系统	
显示屏	3.5英寸LED显示屏，屏幕亮度可以调节
屏幕刷新率	30HZ
开关机时间	开机时间6秒，关机时间3秒（参数13）
显示信息	具备6种显示模式，具有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拍照或者摄像状态、色彩模式、系统故障警告、温度过热警告等信息以中文显示
电源系统	
电池工作时间	2块磷酸铁锂充电电池，使用时间5h/块电池，充电次数大于1000次（参数5）
电量显示	电池电量可在显示屏上显示
充电座	具有充电、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功能，并标配充电座固定支架，充电座与电脑USB连接线、热像仪可伸缩挂绳、热像仪口袋夹（带金属挂钩）（参数10）
工作环境	
特定环境工作时长（参数8）	-20℃至85℃之间可持续工作，150℃环境下，工作10min；260℃环境下，工作5min
物理特性	
主机重量/尺寸	0.72kg（含电池及金属挂钩），208×110×68mm（参数1）
防护等级	IP67防水防尘设计，可以短暂置于水中
跌落试验	满足2米跌落试验
电源配置	标配国标可替换插头及车载12V电源线（参数7）

Web
Tel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包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热像仪尺寸≤220mm*110mm*100mm。	1. 热像仪尺寸208mm*110mm*68mm。	无偏离	产品彩页
2		▲2. 重量（含充电电池）≤1000克。	▲2. 重量（含充电电池）≤720克。	无偏离	检测报告P3
3		3. 电源系统：需标配不少于两块磷酸铁锂充电电池，完全充放电次数大于1000次，每块电池使用时间大于2小时，电池电量需在屏幕中显示。电源需标配国标可替换插头及车载12V电源线。	3. 电源系统：标配不少于两块磷酸铁锂充电电池，完全充放电次数大于1000次，每块电池使用时间大于2小时，电池电量在屏幕中显示。电源标配国标可替换插头及车载12V电源线。	无偏离	检测报告P2
4		4. 屏幕：LCD屏幕尺寸≥2.7英寸，分辨率≥384 x 288阵列，探测器刷新率≥60Hz；屏幕刷新率≥30Hz;2倍和4倍数字变焦。	4. 屏幕：LCD屏幕尺寸3.5英寸，分辨率384 x 288阵列，探测器刷新率60Hz；屏幕刷新率30Hz;2倍和4倍数字变焦。	无偏离	检验报告P2+P4
5		▲5. 传感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NETD≤50mK（0.05℃）。	▲5. 传感器：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NETD≤40mK（0.04℃）。	无偏离	检验报告P4
6		★6. 需提供高温锗材质滤镜，锗镜头直径需大于20毫米，锗镜头厚度大于1.8毫米并涂有耐磨涂层。	★6. 提供高温锗材质滤镜，锗镜头直径需大于20毫米，锗镜头厚度大于1.8毫米并涂有耐磨涂层。	无偏离	产品彩页+演示视频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7		7.屏幕色彩模式不低于6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色彩模式、系统故障警告、温度过热警告等信息需要以中文显示。	7.屏幕色彩模式6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色彩模式、系统故障警告、温度过热警告等信息以中文显示。	无偏离	检验报告P3
8		8.热像仪防护等级需满足IP67，可以短暂置于水中；满足2米跌落试验。在-20℃至85℃之间可持续工作，在150℃环境下工作10分钟，在260℃环境下工作5分钟。	8.热像仪防护等级满足IP67，可以短暂置于水中；满足2米跌落试验。在-20℃至85℃之间可持续工作，在150℃环境下工作10分钟，在260℃环境下工作5分钟。	无偏离	检验报告P2+P4
9		9.直接温度测量范围需满足：-40℃---1000℃，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需标配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9.直接温度测量范围需满足：-40℃-1000℃，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标配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10		10.充电座需同时具有充电、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功能，并标配充电座固定支架、充电座与电脑USB连接线、热像仪可伸缩挂绳、热像仪口袋夹。	10.充电座同时具有充电、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功能，并标配充电座固定支架、充电座与电脑USB连接线、热像仪可伸缩挂绳、热像仪口袋夹。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11		11.热像仪需标配功能设置软件，与电脑连接后可以更改按键功能设置。	11.热像仪标配功能设置软件，与电脑连接后可以更改按键功能设置。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2		12.需标配内置存储卡，可存储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存储容量≥16G。	12.需标配内置存储卡，可存储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存储容量≥16G。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13		▲13.热像仪开机时间≤6秒，关机时间≤3秒。	▲13.热像仪开机时间6秒，关机时间3秒。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14		▲14.功能按键可分配并满足以下热像仪功能：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最高/最低温度搜索。	▲14.功能按键可分配并满足以下热像仪功能：变焦、色彩模式循环切换、图像冻结、图像拍摄、视频录制、图像播放、视频播放，自动开启最高/最低温度搜索。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演示视频
15		**注：标★项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相关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须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2.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3.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作负偏离。标★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标★项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相关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须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2.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3.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作负偏离。标★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无偏离	产品技术规格书、检测报告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附件 3. 公开分项报价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仪	朗森基	IT-300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4	17000.00	578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5780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盖章）：[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illegible]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

1、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2、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2）提交至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二、验收方法

1、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2、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3、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三、验收评定

1、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3、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4、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30天，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1、装备验收申请表

2、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table>
<tr><td>项目/合同编号</td><td>装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供应厂商</td><td></td><td>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交货时间</td><td></td><td rowspan="2">供 应 商
（厂家）
签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实际到货时间</td><td></td></tr>
<tr><td>使用单位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